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47,8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因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4,27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70,31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951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21年9月29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47,8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7%，该部分限售股将待于2024年9月30日(因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各自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合伙企业不转让上述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提请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

持有的双元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额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双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	3.57%	2,113,042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	0.40%	234,781	0
	合计	2,347,823	3.97%	2,347,82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347,823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
	合计	2,347,82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仍可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限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times 365 / D$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

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 \times 2.0\% \times 53 / 365 = 0.29$ 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 $100 + 0.29 = 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称“好客转债”。

进行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其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有关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107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0日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7,484,457.52

截止日期前一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例计算的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基金收益分配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从申购金额中扣除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项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